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04 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367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